

音乐剧《白云溪上》音乐制作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南京联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7月5日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1]016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音乐剧《白云溪上》作曲、配器、录音制作达成以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创作要求。
- (2) 甲方作为制剧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以便乙方更好的创作。
- (3) 甲方在乙方完成创作要求的同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4) 歌曲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作品参加比赛、进行公开演出等，在使用作品进行比赛、演出过程中，有权拍照摄像，有权将所得影像公开放映、网络传播，比赛、演出、传播等活动不需要另外征求乙方同意，不需要额外付费。

2、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作为编创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作品内容，以便甲方能够使用并推进工作的顺利进行。
-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对方满意的作品。

二、合同总价款：

作曲、配器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700000元 大写：（柒拾万元整）

录影制作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193500元 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总计费用（小写）：¥893500元 大写：（捌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收款账号：10360000000874438 开户行：华夏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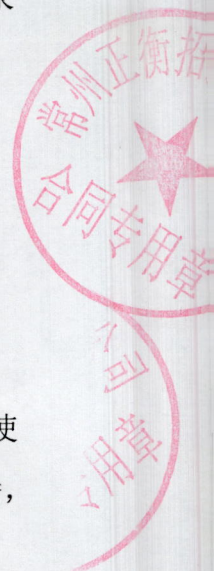
三、验收方法：按甲方确认的效果验收。

四、交付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方式交付。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后退还。备注好：“常州大学音乐剧“白云溪上”音乐制作”的履约保证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



行;

剧目首演完成后, 采购人凭全额发票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六、知识产权: 甲方委托乙方创作的音乐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该知识产权仅归甲方使用。

七、违约责任: 乙方作为编创方, 提交的作品应是原创作品, 未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 乙方提交的作品非原创, 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 若造成甲方被第三 方索赔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合同纠纷处理: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 (授权)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补充, 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如有变动, 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常州大学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2468 号

联系人: 熊祖鹏

电话: 18915091688

乙方: 南京联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新世界中心 A 座 3016 室

负责人: 郭金华

联系方式: 13851793343

招标代理机构 (见证方) (章):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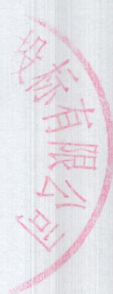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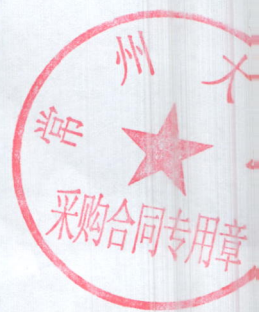
经办人:

郭祖鹏



协议编号:

常州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协议书



委托方：常州大学

承接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月21日

正衡来单 [2021]001号

常州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大学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新城科技园综合体 B 区 4 栋三单元 2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常州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项目的组织实施。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 甲方将常州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由乙方或其委托单位负责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移技术指导，并由乙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依法进行废物处置，使得常州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要求。

1.2 履约地址：常州大学实验室废物暂存点。

1.3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为：

常州大学实验室（武进校区）：过期试剂一般过期试剂 HW49（900-999-49）1 吨/年，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65 吨/年，实验室固体沾染物（不含过期试剂）HW49（900-041-49）20 吨/年，空瓶 HW49（900-041-49）10 吨/年，通风设施活性炭 HW49（900-041-49）2 吨/年。

常州大学实验室（白云校区）：实验室固体沾染物（塑料等，不含过期试剂）HW49（900-999-49）10 吨，氯化铁酸洗废液 HW49（900-047-49）1 吨。

第二条废物计量方式和价格

2.1 计量方式：采取过磅计量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

2.2 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处置费、装运费、技术服务费等，其中危废处置费、装运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均计入为费用单价计算。本项目预估含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万零陆百元整（¥：900600.00），相关费用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性质调整。费用价

格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常州大学实验室废物收运处置报价单》。

2.3 结算依据：甲乙双方根据每次转运实验室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合同附件《常州大学实验室废物收运处置报价单》约定的价格结算标准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

2.4 付款时间：实验室废物（液）乙方转运结束后安排付款，经双方每月5号前对上月费用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专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0天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以上价格是含税价。

2.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50188163600000766】

2.6 在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授权黄勇（身份证号：320102197811160417，联系电话：13813683960）为项目授权代表，负责现场工作协调及危废转移情况确认等事宜。

3.2 甲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确认手续。

3.3 甲方应为乙方收集、运输、装卸实验室危险废物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应有专业对接人员。

3.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5 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一套给乙方存档。

3.6 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

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交给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3.7 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3.8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

3.9 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协议附件“常州大学实验室废物收运处置报价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及时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3.11 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3.12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甲方实验室危险废物中不能有活泼金属、多氯联苯、剧毒、放射性、反应性、感染性废弃物；重金属、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由甲方进行合规的预处理后才能纳入服务范围；对强酸、强碱、剧毒危险废物甲方需明确提示乙方。如涉及废弃危化品、废弃剧毒品，甲方负责办理应急部门、公安部门的申报手续。

3.13 危险废物前端分类与标签应满足乙方的具体要求。甲方应将各类实验室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分类规范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置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满足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3.14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乙方或第三人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授权李森（身份证号：411329198506152857，联系电话：18761669956）为项目授权代表，负责现场工作协调及危废转移情况确认等事宜。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确认手续。

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及其委托的处置单位应保证其所持有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在业务允许范围内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章制度。

4.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4.5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实验室废物的楼内收集、标记标识，危险废物的标签标识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4.6 乙方及其委托单位在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操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事故或污染由乙方负责。乙方及委托单位现场操作时需穿戴合适劳动保护用品，打包好的危险废物清理装车时，应有专人现场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4.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8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

4.9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4.10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委托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收集或委托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4.11 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4.1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甲方或第三人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或其委托的处置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因乙方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5.3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 15 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4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5 在合同存续期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立即电话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他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6.2 如甲方需处置的危废不在乙方资质许可范围内，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甲方与乙方按协商一致的价格签订收集处置补充协议，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6.3 此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履行续签手续，如服务内容或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友好协商具体事宜。

6.4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6.6 本合同附件《常州大学实验室废物收运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双方认可该报价单作为结算标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常州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接方(乙方):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常州大学实验室废物收运处置报价单

一、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武进校区）						
项目	包装方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万元）	备注
实验室固体沾染物（不含过期试剂） (900-041-49)	纸箱	吨	20	8300	16.6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25L桶	吨	65	8300	53.95	
空瓶（900-041-49）	纸箱	吨	10	8300	8.3	
通风设施活性炭 (900-041-49)	编织袋或吨袋	吨	2	5400	1.08	
一般过期试剂 (900-999-49)	加硬纸箱或塑料箱	吨	1	10000	1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此报价不含：易制毒、易制爆、民爆、无标签、剧毒类过期试剂。
小计		吨	98		80.93	
二、实验室废弃物处置费用（白云校区）						
项目	包装方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万元）	备注
实验室固体沾染物（塑料等，不含过期试剂） (900-999-49)	编织袋或吨袋	吨	10	8300	8.3	一次性收运处置
氯化铁酸洗废液 (900-047-49)	废液桶或吨桶	吨	1	8300	0.83	一次性收运处置
小计		吨	11		9.13	
三、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陆百元整 （小写）：¥ 900600.00 元			
备注	<p>(1) 以上报价含 6%的增值税；</p> <p>(2) 此报价包含楼内收集、下楼、托盘码放、装车等涉及的人工费；现场人员管理、转运联单填写、台账管理等涉及的管理费；危废标识标签、劳保用品、叉车租赁、收集车、打包机、胶带、缠绕膜等耗材费。</p> <p>(3) 此报价包含运输费用，车辆满载开始收运（不少于 3 吨），如需额外增加收运频次需另行核算运输费用。</p> <p>(4) 该报价不包括吨袋、废液桶、纸箱等包装物的采购。</p> <p>(5) 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按实际结算（以危废转移联单为准）。</p> <p>(6)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双方可根据当年市场情况协商价格。</p> <p>(7)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易制毒、易制爆、民爆、无标签、剧毒类过期试剂的收运处置服务，价格另行商议。</p>					